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2月1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缺席者：**

陳岳鵬先生  
方俊鎮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聰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  
袁天海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七及八的**

陳子堅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西區（建築署）

**出席議程八的**

張宗琦先生 Building Harmonic Ltd

Mr Peter Ooink op den Dijk Sonex Asia Ltd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iv)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潘陳玲玲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屋宇裝備工程師 楊文聰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袁天海先生；
- (iii) 工程督察（香港）劉世昌先生。

2. 另外，方俊鎮先生因病；陳岳鵬先生因事；而林啓暉先生MH及黃靈新先生則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事宜。

##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七次會議紀錄以及 2009 年 1 月 8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以下跟進事宜：

- (a) 有關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會議紀錄第 10 至 14 段）- 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可審批的 20 萬元上

限，故秘書處於 12 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已獲通過；

- (b) 有關鴨脷洲北岸新建公園的英文命名(會議紀錄第 23 至 26 段)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4 至 20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最新建議的“Ap Lei Chau Wind Tower Park”英文名稱；
- (c) 有關康文署分別於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撥款申請(會議紀錄第 40 至 45 段) - 由於此兩項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可審批的 20 萬元上限，故秘書處於 12 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獲通過；
- (d) 有關要求港鐵於歸還鴨脷洲橋底工地時在選址興建一個永久寵物公園一事(會議紀錄第 50 至 53 段) - 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去信港鐵，並於 2009 年 1 月 29 日將港鐵承諾興建寵物公園的書面回覆分發予各委員；
- (e) 有關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的改善建議(會議紀錄第 60 至 73 段) - 建築署表示，如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建築署會申請小型改善工程撥款，以支付是項工程費用；以及
- (f) 有關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建造工程(會議紀錄第 103 至 104 段) - 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後將有關建議轉達主事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該署回覆表示，在現行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該署會根據風險排列系統所訂的優先次序，為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進行鞏固工程，而根據有關次序，現時文麗大樓側的斜坡毋須即時進行加固工程。此外，凡涉及政府部門發展項目的斜坡，鞏固工程原則上均應由有關部門負責。因此，該署不會為文麗大樓側的斜坡進行鞏固工程。

5. 張錫容女士質疑文麗大樓側的斜坡的安全性。她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勘探報告指出，部分斜坡出現泥土鬆散的情況。她質疑該署為何認為該斜坡仍屬安全，並認為該署有責任為該斜坡進行鞏固工程，以免發生意外。

6.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會將意見轉達土木工程拓展署。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表示，該署是次進行的土地勘測，主要針對將受是項加建行人上蓋工程影響的斜坡部分。在參考了是次勘測的結果後，該署已完成斜坡加固工程的設計，而斜坡加固工程將與行人上蓋工程同時進行。該斜坡部分在工程後將符合現時的安全標準。此外，有關斜坡現時已有政府部門負責執行日常的維修保養工作。)

7.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撥款有限，以致未能兼顧斜坡工程。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能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磋商，要求後者負責所有斜坡工程，讓區議會能專注其他地區小型工程。

8. 馮煒光先生就第七次會議紀錄議程十四「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的改善建議」提出意見。

9.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將有議程討論此項目，故此建議馮煒光先生於討論該議程時才提出意見。

(楊文聰先生於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09 號)**

---

10.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間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09 號。她補充，文件第 4 段第 3 行的團體名稱應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11. 副主席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理事長。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事項。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9/10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09 號)**

13.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擬於 2009/10 年度運用署方資源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09 號。她補充，附件二項目 A3 及 B1 的參加人數分別為 200 及 400。

14.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黃志毅先生三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附件二 A1 及 A2 兩個在不同場地舉行的相同項目，為何兩者的參加人數相差逾倍；
- (b) 有委員表示曾參與附件二 B1 的項目，並估計實際有過千人士參與此項目；以及
- (c) 有委員讚賞康文署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林林總總，並建議康文署延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資助文化藝術導師為地區藝術團體提供訓練。

15. 吳碧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附件二項目 A1 及 A2 均於學校內舉行，並由學校安排；康文署並沒有就參加人數設限。故此，參加人數會受學校禮堂的大小，以及學校安排課外活動的模式影響；以及
- (b) 康文署主要負責提供設施及安排節目，故未能直接資助文化藝術導師為地區藝術團體提供訓練。她建議區議會考慮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推行此項建議。

**議程四： 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09 號)**

16.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2009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讀者意見簡報，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09 號。

17. 張錫容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赤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偏低，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
- (b)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薄扶林，以及赤柱圖書館舉辦的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偏低，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讀者意見簡報內有關「其他」的建議／投訴的內容。

18. 周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屬圖書館的恆常活動。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活動的反應；以及
- (b) 兩個「其他」的建議／投訴分別為(i)希望能更詳盡了解圖書館網頁的搜尋功能；以及(ii)要求獲提供綜合家庭圖書證戶口。署方已即時回應有關市民，並向其解釋圖書館的有關服務及政策。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09 號)**

19.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上述計劃。她表示，康文署擬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轄下 33 間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至每週 71 小時，同時延長所附設的學生自修室的開放時間。

20. 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及馮煒光先生四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計劃表示歡迎；
- (b) 有委員贊同計劃，但認為計劃由去年 5 月開始籌備至本年 4 月才能生效，需時太長；
- (c) 有委員表示，自修室於公眾假期下午 5 時關閉，實為太早；
- (d) 有委員表示，圖書館由星期一關閉改為開放的實際作用不大，並建議圖書館於其他日子延長開放時間；
- (e)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並沒有在落實計劃前進行諮詢；
- (f)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在計劃實施後，應收集市民對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意見，以便進行檢討；
- (g) 有委員表示，赤柱有不少外籍居民，並吸引很多外地遊客，因此，康文署應特別注意他們對圖書館的特別需要；以及
- (h)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透露南區各個圖書館的使用率。

21. 周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行政長官於 200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指出，上述計劃將於一年內實行，而管方須就各個方案進行研究（包括考慮成本效益方面），並為計劃作出適當安排，包括申請增撥資源、增聘人手、調節合約服務等。由於各項安排均須根據政府的既定程序實行，因此需時準備；
- (b) 為加強服務，自修室於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已由上午 10 時提早至 9 時；
- (c) 上述計劃已盡量兼顧各方的需求；
- (d) 新界區圖書館由星期一關閉改為開放給市民使用，目的是統一市區及新界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免市民混淆，並提供一星期七天的服務；
- (e) 康文署會不時檢討轄下服務，以提高成本效益，確保公帑能善加運用；以及



(f) 康文署會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圖書館使用率資料。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並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09 號)**

23. 鄭麗芳女士簡介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擬於 2009 年 3 月及 4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使用者意見簡報。她並將會議文件第 5 段第二行的「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更正為「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

24.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五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詢問，為何市民就設施及員工方面提出的建議／投訴和給予的讚賞，兩者比例竟相差如此巨大；

	建議／投訴	讚賞
設施	69	1
員工	15	49

(b) 有委員詢問，為何市民就康樂場地／康體活動及圖書館提出的建議／投訴和給予的讚賞，兩者比例竟相差如此巨大；

	建議／投訴	讚賞
康樂場地／康體活動	121	50
圖書館	7	5

(c)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改善工程是否會如期完成；

(d) 有委員詢問，會議文件第 7 段所述的改善工程是否全部由區議

會撥款進行。該委員表示，答案如屬否定，則請康文署列出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的撥款來源；以及

(e) 有委員建議延長社區園圃活動的時間。

25. 戴葉秀蘭女士及鄺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a) 相信中國人較為含蓄，不慣表示讚賞。另外，市民亦甚少主動填寫讚賞咭。康文署會提醒前線職員，如獲公眾口頭讚賞，應請其填寫讚賞咭，以作紀錄；

(b) 由於康文署於南區有近一百個康樂場地，而所舉辦的康體活動亦甚繁多，因此於三個月內累積了一定數量的意見／投訴等。此外，部分投訴實際只是要求公園提早或推遲開關電燈，又或因負責保養工作的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未能於短時間內完成維修工作而提出的重覆投訴；

(c)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改善工程可望如期完成。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情況，如有延誤，定會盡快匯報；

(d) 改善工程除由區議會撥款進行外，建築署亦會預留撥款為康體設施進行翻新工程。康文署將於日後的文件註明撥款來源；以及

(e) 現時社區園圃活動的時間已長達四個月，若再延長，每年可舉辦的次數將由三次減至兩次。此外，康文署在設計活動時，已考慮到種植蔬菜和時花，一般只需四個月便有收成。因此，康文署不贊成延長這個活動的時間。

26. 副主席就場地設施未能及時修理和場地燈光未能配合季節轉變一事表示，建築署的維修承辦商有責任盡快進行維修。他請康文署建議建築署考慮在維修合約增訂服務承諾，以確保承辦商能盡快完成維修工程。此外，他認為康文署應主動因應季節轉變而調校場地燈光的時間掣。

27. 鄺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有計劃分階段將場地的時間掣更換為光感裝置，以便公園電燈可自動因應日照的長短而自動調校開關時間。

**議程七： 改動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的修訂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09 號)**

28. 主席歡迎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區陳子堅先生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29. 鄭慧芬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10/2009 號。

30.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十位委員就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隔改善建議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是項建議，認為會令影音提升工程更能配合用家的需要；
- (b) 多位委員表示，擬議的排練室應為「多用途活動室／會議室」，並應獨立於多用途禮堂，供團體租用；
- (c) 多位委員同意不應只為單一團體而改變社區中心的間隔，但表示有關改善建議並不會改變禮堂的多用途功能；
- (d) 部分委員表示，擬議的排練室應為「多用途活動室／會議室」，以便令更多團體租用到社區中心的設施，從而紓緩現時求過於供的情況；
- (e) 部分委員表示，應慎用公帑，因此不支持若干不必要的建議；
- (f) 有委員表示，不應只為單一團體而改變社區中心的間隔；社區中心禮堂的多用途功能必須維持不變；
- (g) 有委員表示，公帑固應善用，但更須考慮工程所帶來的好處，如對受惠者帶來的方便；

洗手間設備

- (h) 多位委員表示，女洗手間的設備應較男洗手間的多；
- (i) 有委員表示，現建議男女洗手間處於同一位置的設計，更能善用空間；

### 詢問處及儲物室

- (j)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改善建議令儲物空間減少，因此贊成將詢問處改為儲物室，並將茶水間及儲物室的位置互掉，以增加儲物空間；
- (k) 部分委員表示，詢問處的捲閘改建為壁報板後，應供所有租用社區中心的團體張貼活動通告；
- (l) 有委員詢問，為何不需要詢問處；
- (m) 有委員欲知詢問處在改建後的擬議用途；
- (n) 有委員詢問，茶水間及儲物室的位置為何互掉；
- (o) 有委員表示，擬議的文化櫥窗／文化廊可考慮利用現建議由詢問處的捲閘改裝而成的壁布板；
- (p) 有委員表示，擬議的儲物室與現時舞台的儲物室相距較遠，因此，在移動家具及器材時，較為不便；
- (q) 有委員表示，禮堂另一邊有另一儲物室，可用以擺放禮堂常用的物品，不會對團體造成太大影響；

### 辦公室

- (r) 部分委員表示，辦公室門改為內推門能提升安全，避免外推開門時可能撞到門外的人；
- (s) 有委員詢問，為何辦公室的門須改為內推門；

### 活動看台

- (t) 部分委員表示，拆除禮堂的活動看台，不但可以增加禮堂的可用面積，還有助吸音，減少不必要的回音及噪音；
- (u) 有委員詢問，為何須拆除禮堂的活動看台；
- (v) 有委員表示，由於禮堂的活動看台需要很多人力和時間啟動和還原，因此沒有存在價值，應予拆除，以增加禮堂的可用空間；
- (w) 有委員表示，由於舞台將會加大，因此拆除活動看台可彌補減少的可用空間；

- (x) 有委員建議添置一組較易操作的活動看台，以取代現有的活動看台；
- (y) 有委員表示，較易操作的活動看台費用高昂；以及
- (z) 有委員表示，如禮堂長期放置完全伸展的看台，將大大減少可用空間，而且還可能會影響吸音效果。

31. 鄭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a) 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6 條的規定，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洗手間有關設備的數目必須達到指定要求。至於調整男女洗手間數目的比例，南區民政事務處會與建築署跟進研究；
- (b) 由於海怡社區中心地下已設有詢問處，一樓的詢問處已停用一段長時間；
- (c) 由於改善建議令整體儲物空間減少，因此建議將詢問處改為儲物室，並將茶水間及儲物室的位置互掉，以增加儲物空間；以及
- (d) 有關擬建的「排練室／多用途活動室」在完成後的訂場安排，將交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

32. 委員會在 13 票同意及 3 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拆除活動看台。委員會並一致通過會議文件附件一的間隔及用途改善建議。

33.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均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14 位委員就取消海怡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作羽毛球場的建議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該禮堂的地板不適合做彈跳動作，而由於羽毛球運動涉及不少這些動作，因此，禮堂不宜充當羽毛球場，以免球員受傷；
- (b) 多位委員認為，禮堂可繼續作其他較靜態的多用途活動，至於羽毛球，則應著眼其安全性。由於有其他更合適的場地，因此

支持取消於禮堂作羽毛球活動；

- (c) 多位委員認為禮堂未符合羽毛球場的標準，因此不應繼續用作羽毛球場；
- (d) 多位委員認為康文署的羽毛球場符合安全標準，而使用率又不高，市民可善加利用；
- (e)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禮堂屬多用途禮堂，因此應包括羽毛球活動，不應減低海怡半島居民進行羽毛球活動的機會；
- (f) 部分委員認為，是項建議未有諮詢使用者的意見，又未有邀請專業人士給予意見，因此不能決定贊成與否；
- (g) 部分委員認為，如羽毛球活動不會妨礙施工，可考慮保留；
- (h) 有委員表示，由於以往區內未有足夠康體設施供市民使用，因此禮堂須充當羽毛球場，但如今康文署已設有標準的羽毛球場地，因此應鼓勵市民多加使用；
- (i) 有委員認為，須考慮有市民進行羽毛球活動受傷時，可能向政府索償的情況；
- (j) 有委員表示，在禮堂進行的羽毛球活動多屬親子活動，並非國際比賽；
- (k) 有委員詢問，鑑於只有兩個團體使用禮堂進行羽毛球活動，現有安排是否有需要繼續；
- (l) 有委員認為，如活動看台拆除後仍有足夠空間容納羽毛球場，現有安排則應繼續；
- (m) 有委員請康文署就場地是否適合作羽毛球活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n) 有委員詢問，為何會議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參加人次超過 100。

34.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活動的參加人數是根據申請表上所填寫的數字計算的。

35.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標準羽毛球場的面積為 13.4 米 x 6.1 米，另四周須各有 2 米緩衝區。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資料不全，委員會未能在當下決定是否取消海怡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作羽毛球活動的建議。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就委員的詢問提供資料，以便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程八： 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09 號)**

37. 主席歡迎列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專業顧問代表：

- (a)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區陳子堅先生；
- (b) Building Harmonic Ltd 張宗琦先生；以及
- (c) Sonex Asia Ltd Mr Peter Ooink op den Dijk

38. 鄭慧芬女士簡介會議文件 11/2009 號。

39. 張宗琦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吸音部分的設計建議。

40. 主席、歐立成先生、梁皓均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四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詢問，有關吸音板的耐用程度、防霉及防潮效能，以及清潔和維修保養方法和成本；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電腦模擬測試報告與實際效果的誤差；
- (c) 有委員詢問，擬議的吸音設計會否受禮堂窗戶多少所限制；
- (d) 有委員詢問，擬議的吸音設計是以何種表演作電腦模擬測試；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天花的吸音板會如何安裝，以及會否影響禮堂的燈光。

41. 張宗琦先生回應如下：

- (a) 擬議吸音板的防霉及防潮設計適用於室內游泳池，所以防霉及防潮效能極高；

- (b) 擬議吸音板可用吸塵機吸走塵埃，或用毛巾配合溫水混合少量洗潔精清潔便可；加上採用灰色，更加耐用。擬議的吸音板將由德國原廠入口並具有證書，質量有保證。日後如須更換損毀的吸音板，則可由該廠位於上海的切割工場輸入，二至三天應可送抵香港；
- (c) 擬議的吸音板在銅鑼灣社區會堂安裝已近五年，現仍狀況良好，並沒有需要進行維修；
- (d) 電腦模擬測試軟件包括三個部分：(i)簡單計算；(ii)電腦模擬；以及(iii)現場量度。軟件利用以往現場量度和模擬數據的偏差以調整軟件設計。有關電腦軟件經過不斷調整後，現時準確性已達九成；以及
- (e) 配有鋁質框的天花吸音板垂直懸掛於天花槽內，並不會影響禮堂的燈光。

42. 委員會備悉有關工程進展，並通過是項工程吸音部分的設計建議。

**議程九： 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09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

43. 柴文瀚先生詢問是項工程會否如期完成。

44.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是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並未有改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5. 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十位議員詢問部分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46. 鄭麗芳女士、楊文聰先生、袁天海先生及鄭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a) 改善玉桂山山頂避雨亭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29 日完成；
- (b) 改善赤柱西灣水僊古廟附近的兩個警告牌：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23 日完成；
- (c) 大浪灣郊遊區 — 進行廁所設施改善工程：工程已於 2 月 10 日動工，預計 4 月中完成；
- (d)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 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進度理想，預計能如期於 3 月中完成；
- (e) 大浪灣村村口空地 — 加建避雨亭：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 3 月中完成；
- (f) 黃竹坑新圍村 263 號附近及介乎巴士站至熟食檔的一段小路及附近範圍 — 改善渠道工程：工程已進行招標，現正審核標書，預計日內可批出合約；
- (g) 石澳村 765 號及 803 號附近 — 渠道改善工程：工程已進行招標，現正審核標書，預計日內可批出合約；
- (h) 赤柱廣場巴士站 — 加建小巴士站上蓋：預計工程可於 3 月進行招標；
- (i)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工程 — 於碼頭通道加建上蓋：預計碼頭通道於本年 4 月才能重開；
- (j)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 — 加建行人上蓋工程：由於工程地點位於公用道路，上蓋設計須經多個部門及有關委員會（包括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以及橋樑及相關結構委員會）審批，因此推行時間較長，但仍會爭取工程盡早動工；
- (k) 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工程組將利用儀器進行地底探測，以確定地下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避雨亭的柱躉，並會盡快提交有關報告；

- (l) 薄扶林利牧徑 — 美化改善工程：現正進行工程報價，種植需時兩星期，工程可望於 3 月底完成；
- (m) 赤柱村道花園 — 行人路擴闊工程：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 3 月底完成；
- (n) 石澳泳灘及深水灣泳灘 — 顯示板改善工程：機電工程署現正安排訂購物料工作；
- (o)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 通道梯級改善工程：由於工程地點在水庫上，因此工程須待水務署落實後，建築署才能開始設計工作；
- (p) 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南區民政事務處正就地權問題諮詢土地註冊處及地政總署等政府部門；
- (q) 大浪灣村村口渠道改善工程：南區民政事務處正聯絡有關業主簽署同意書，工程在得到業主同意後，便可進行簽約及動工；
- (r) 華富邨華樂樓近商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 — 加建上蓋：由於該地點在房屋署的擋土牆上，避雨亭的設計須符合房屋署要求及獲其批准。工程組現正研究房屋署就設計所提出的一系列要求；
- (s) 鴨脷洲利民道與未來公園入口交界 — 綠化工程：有關矮牆工程已完成一半，種植工作亦將於 3 月底完成；
- (t) 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 — 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由於委員會同意應地區人士的要求改變避雨亭的位置，建築署現正修改圖則，待圖則完成後再交水務署批核；以及
- (u) 包玉剛游泳池 — 消毒及過濾系統改善工程：機電工程署現正安排訂購物料工作。

47.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五位議員就工程進度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應盡量加快工程進度；
- (b) 有委員表示，工程由通過撥款至完工歷時太長；
- (c) 有委員認為應避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項目；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美化工程的詳情。

48. 鄭慧芬女士表示，已盡量加快工程進度，可是個別工程因技術問題或其他特別原因(包括地權問題或需要其他政府部門審批或給予意見等)，而需較長時間籌備。

香港仔網壁中心 — 部分休憩用地改建為臨時狗公園工程  
(前稱「黃竹坑海濱 — 興建寵物公園工程」)

49.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簡介是項工程細節，並表示工程預算為 33 萬元。為使工程能盡快開展，鄭女士希望委員會能通過有關撥款。

50. 由於在座人數未達全部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未能符合通過撥款申請的規定，主席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51. 委員會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 2 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華貴邨小巴士站及的士站 — 加建小巴士站上蓋

52.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的設計何時才會再提交議員審批；以及
- (b) 有委員要求定期合約顧問在修訂設計時務必留意工程造价。

53. 楊文聰先生表示，經修訂的設計將於下次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供議員審議。

四號幹線預留地 — 加建休憩設施

54.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於港鐵公司不會利用的地方盡快研究進行工程；

- (b) 有委員希望是項工程能盡快開展；
- (c) 有委員認為應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提交有關公園／工地及卸泥口用途建議的詳細資料後，才一併進行研究；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港鐵盡快提交有關詳細資料。

55. 戴葉秀蘭女士及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從路政署得知港鐵現正草擬有關四號幹線用地用途的圖則以供南區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審議。同時，由於港鐵有意將四號幹線的大部分用地闢為工地／卸泥口、苗圃及公園，並希望康文署接管有關公園，故此康文署須待港鐵提交詳細資料後，才能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56. 主席請康文署向港鐵跟進有關事項。

####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的情況)

57. 馮煒光先生表示，已付支出金額偏低，並建議加快工程進度，以確保有關撥款能妥善運用。

58.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工程費用將於 2 月底繳付，預計本財政年度將能盡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會議文件附件三

####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 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建造工程

59. 張錫容女士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展。

60. 鄭慧芬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已於去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是項工程。由於是項工程的已批撥款不足支付整項工程的費用，因此定期合約顧問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交經修訂的工程

預算，供工作小組考慮是否支持撥款進行工程。

#### 置富巴士總站避雨亭建造工程

61. 主席希望是項工程能盡快展開。

62. 鄭慧芬女士表示，路政署已接納承辦商提交的修訂設計，預計工程可於短期內開展。

#### 會議文件附件四

####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63.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 **議程十：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09 號)**

6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議程十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09 號)**

6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66.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去年分別邀請到專業人士及地區團體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繼續是項安排。

67. 委員會同意繼續是項安排。

68.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邀請提名的事宜。

### **議程十三：下次會議日期**

6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